史記志疑

史記志疑卷十九　　梁玉繩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召公奭與周同姓

附案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書詩疏及詩禮釋文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書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于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子斥士安爲謬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于薊陸氏疑姬姓君奭是其後非也燕薊各一國其後薊爲燕幷漢志及水經注十三誤合爲一蓋既爲周仝姓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說文䢵部引史篇史篇作召公名醜恐非

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附案此本公羊隱五年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攷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多作陝。（從兩人音閃）或作陜字。（此從兩入）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郟。王城郟鄏。余謂作郟爲允。吳氏別雅曰。唐扶碑分郟之治。隸釋云。反陝爲郟。此用字之異者。案陝與陜本不相仝。隸書夾字多變作夹。而夾字形與夹近。故陜亦變從夹。且又左右互易。則與郟鄏字無別矣。然公羊釋文一作郟。古洽反。是分陝元有兩傳。或碑本所用。改爲郟鄏之郟。如陸氏後說。則非反陝爲郟。而用字不爲異矣。（集韻于陝字注云地名周召所分治）

周公攝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

案踐祚之妄已辨在魯世家中而召公之不說周公本于書序列子楊朱篇漢書孫寶傳後書申屠剛傳皆有之然此語頗費解夫以召公之賢歷數三朝與周公從事老矣尚復何嫌何疑而猶有異仝之見耶且金縢明言周公告二公何以云不說哉此王莽居攝之所以附會爲周公稱王召公不說也集解引馬融書疏引鄭王皆云周公既攝王政不宜復列臣職故不說似未的孔穎達譏史記爲妄亦非

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

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焉嗣後如說苑貴德篇風俗通見旹卷以及鄭箋茲仝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

盛規。不應簡陋如是。楊升菴嘗譏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不欲勞民營居。出就蒸庶。廬于樹下。聽斷于隴畝之間。尤覺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憩息此棠樹之下。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爲墨子之道也。黃氏日抄曰。此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偶憩棠下。非必受民訟。亦非有意于不擾。聊菴雪山華谷竝合。余因攷白虎通巡狩章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睽之第三十八云。召伯避暑。皆無聽訟之說。史公妄耳。風俗通謂召公不舍鄉亭。尤非。

召公卒

案召公謚康。此失書。索隱謂其後召虎爲康公。誤。

惠侯卒子釐侯立

案燕諸君之名皆莫考。謚亦多仝。其稱侯稱公。頗不足憑。均

說在表中矣而別有可疑者世家惠侯至襄公以子繼父桓公至文公中閒惟載懿公卒子惠公立其餘俱不著何君之子乃集解徐廣引古史攷曰世本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其難明故也索隱引譙周曰世本謂自宣侯已上父子相傳桓侯已下並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兩人所引世本雖異然祇隔一代未甚懸殊而史記出于世本者不知世家所載桓侯為宣侯子莊公為桓侯子襄公為莊公子以及惠公為懿公子奚所據耶竊意遷史元本自惠侯至文公俱無子字凡言子者必後人妄增之（索隱云懿公之父是文公亦非遷說）今得兩確證漢書人表所紀列國之君皆依史記或云某之子或云某之弟縱有參錯大概無異獨燕之諸君以世計數迨文公而後始注云某公子某王子顯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特書世而

不書子乎又索隱于上文九世至惠侯句注云自惠侯已下不言屬吏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不曰桓侯已下而曰惠侯乎蓋燕史先失所傳者漏略譌謬史公幷不信世本故但紀其世慎之也後人見世本宣侯已上有屬遂增入世家而復不檢對連及桓莊襄悲四世矣又表言惠侯在位三十八年此紕毛本桓侯襄公上無子字

是歲周宣王初即位

案宣王不與燕釐仝元年其即位在前一年

子鄭侯立

案鄭字疑誤說在表

子桓侯立

案世本言桓侯徙臨易何以不書

子莊公立

附案亢倉子訓道篇有燕莊侯他。豈莊名他歟。然亢倉僞書。恐不足據。

十六年與宋衞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穨爲周王

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

案此所書兩年之事當削去。已說在表中。蓋伐周是南燕與召公之燕無涉。且衞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穨也。惠王不奔溫。鄭虢納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中又誤焉。

桓公立

附案世本無桓公。說見表。

武公立是歲晉滅三郤大夫

案晉滅三卿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武立之歲也

子惠公立惠公元年齊高止來奔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

案子字誤增說見前惠公當作簡公三姬字必臣之誤卽年表所稱幸臣而所以誤姬者因左傳有燕人歸齊姬事也不然寵姬何可為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不但與左傳乖違亦與年表相背孔平仲談苑亦云遷誤以寵人作寵姬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為居首索隱云宋共名或作宗故共誅之然左傳並無主名不知史公何據小司馬引劉氏云其父兄為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乃誤認姬字而曲為之說

又攷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十年事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而此以爲四年殊謬上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其譌無疑餘已辨在年表中

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卿始彊大

杭氏疏證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晉室卑弱是年爲燕共公之三年

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案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說見表

獻公立晉趙鞅圍范中行於朝歌

案紀年無獻公與史異說見表圖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公立年誤

孝公立

附案人表孝作考。說在表中。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伐齊敗於林營

附案敗字誤倒。當作伐敗齊于林營。索隱本作敗齊于林營也。當一句讀。湖本以伐齊爲句非。林營說在表。

文公立

案人表以文公爲桓公子。

子燕噲立

案孟子作子噲。又噲不應無謚。說見表。

與楚三晉攻秦

案六國攻秦。此仍燕策失書齊。說在秦紀。

鹿毛壽

附案徐廣曰一作厝毛。甘陵縣本名厝。索隱曰。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通鑑注劉伯莊曰。鹿毛壽人姓名。又曰潘壽。春秋後語作唐毛壽。字誤唐徐廣一作厝毛。如徐一作之說當作厝。齊秦昔翻。清河有厝縣。路史國名紀七曰甘陵故厝也。有厝氏。燕有厝壽。

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

案堯讓許由之妄說在伯夷傳。

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啟人爲吏及老而以啟人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於益已而啟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已而實令啟自取之

案索隱以禹薦益已爲句。且云以己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

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盧學士曰索隱解非當以己而以啟人爲吏爲句下兩己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己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罪稱益也余攷國策無己字韓子外儲說右下篇有潘壽對燕王一節與世家全史公本于韓子元不以己配益故湖本以禹薦益作一句凌稚隆又明著之曰凡己而俱屬下爲句政以糾索隱之謬爾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考其說出于汲冢書通鑑注云事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汲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啟代益作后卒然離蠥(王逸注與本文不合)漢書律歷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于汲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未深考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益干啟位啟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

据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啟益以爲晉史之謬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啟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啟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眞疑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全于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横議者所造而劉知幾作史通反信以爲實豈不可怪

諸將謂齊湣王曰

宋史誤書齊宣王湣王之年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史記以爲湣孟子以爲宣從荀與史者古史及宋輔廣孟子問答鮑彪國策注陳善捫蝨新話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吳師道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註考證及經史問答也國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湣王閻氏孟子生卒年月考則欲移燕

噲五年至九年事于齊宣八年後十二年前以合孟子卽朱子于孟子序說旣竝存之而于四書或問又以爲湣王言人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爲信國策兩岐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湣敗燕之語孤文難徵史記錯謬甚多如上文言燕噲立齊宣王用蘇代噲三年代爲齊使于燕此本燕策元與孟子合安得以爲伐燕是湣王乃史誤減宣十年以益湣故兹述諸將之言亦襲國策而獨改宣爲湣豈非欲遷易以湊其說歟今據燕策攻之此云諸將策作儲子與孟子儲子爲齊相合策有令章子將兵伐燕一篇與孟子與匡章游合蓋孟子未嘗事湣王其仕齊去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周赧王元年爲齊宣二十九年乃孟子致臣而歸之歲也黄氏日抄卷三又謂宣王伐燕指前此十城之役是

大不然汪氏增訂四書大全及經始問答俱謂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若所取僅十城安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安得云取燕云倍地又安得云置君而去不可通也

因搆難數月

史詮曰國策因作國

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

案斯語本燕策而誤困學紀聞引朱文公曰或問勸齊伐燕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國策吳注曰此當時所謂孟子勸齊伐燕者也使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推此則凡後世之誣罔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子之亡

案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云齊師殺子之醢其

身則此言子之亡是史仍國策之誤

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

案平與昭王是二人此亦誤仍國策來說在表

郭隗曰

鮑彪國策注曰郭隗臣役之對天下之格言市馬之喻萬世之笑談史公獨何爲削之亦異於孔氏删修之法矣

劇辛自趙往

案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者如劇辛自趙來其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爲趙將龐煖所殺計去昭王卽位時已七十年恐未必如是之壽則其來似不在此時

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卽墨

附案索隱云。餘篇及戰國策竝無聊字。攷史樂毅田單傳及齊燕策竝無聊也。惟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加以貿之。蓋卒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莒即墨亂也。潛夫論救邊篇言田單闢聊莒不拔。亦誤仍策史合爲一事。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無聊字。豈所見本異歟。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其不下者唯獨莒即墨。與今本異。

齊悉復得其故城

附案李通傳注引作悉復所亡城。

湣王死於莒乃立其子爲襄王

案湣王爲淖齒所殺。襄王立于莒。乃前五年事。此敘于田單復齊後誤也。

惠王七年卒

索隱曰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弒其王樂資以爲卽惠王徐廣案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卽惠王子則惠王爲成安君弒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諱不告或太史公之說疏也

韓魏楚共伐燕

案楚當爲齊說在表

拔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也亦說在表

十三年秦敗趙於長平四十餘萬

附案毛本作十二年是

子今王喜立

案今王仍舊史之文說在始皇紀索隱云有作金者非也

破卿秦樂乘於代

案燕策云趙使樂乘以五萬遇慶秦于代則樂乘趙將也故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乘代廉頗此與樂毅傳全誤當以樂乘置破卿秦上

秦滅東西周

案西字衍說在周紀

秦置太原郡

案事在燕喜八年此書于七年誤

秦王政初即位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燕使劇辛將擊趙

案事在十三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

案此失書閼與橑陽說在始皇紀

使荊軻

案此二十八年事誤前一年

於姬姓獨後亡

案姬姓之國衛最後絕燕先滅矣何云後亡

管蔡世家第五

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冉季載

附案十八之次除伯邑考武王發其餘八人各處所說次第既殊即八人名亦異左僖二十四年富辰以管蔡郕霍魯衛聃

曹爲序。詩思齊疏引皇甫謐以管蔡郕霍爲曹衛聃爲序。孔
仲遠謂史記世家其次不必如此。而不知謐何據。別于馬遷。
富辰言曹在衛聃下。不以長幼爲次。則其弟無明文以攷之。
此仲遠詩疏所論是也。經史問答主其說而申辨之曰。富辰
之言似是錯舉非有先後。如謂實有先後則畢公在十亂之
中。毛叔亦奉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于康叔聃季。蓋不可信。
況如富辰之序。是管蔡郕霍皆周公兄。臯鼬之盟。晉衛均在。
但聞蔡爭長于衛。何以不聞爭長于晉。是又了然者。全氏之
辨。與孔疏相發。乃孔于左定四年疏又謂富辰以長幼爲次。
馬遷多辟謬。豈非矛盾。攷淮南子泰族云。周公誅管叔蔡叔。
未可謂弟。又云周公殺兄。齊俗云周公放兄。蓋從富辰之言。
賈逵杜預竝依富辰。故以蔡叔爲周公兄。楚語韋注亦云管

蔡周公兄仲達遂據以爲說不自知其牴牾耳而淮南氾論又云周公有殺弟之累齊俗云周公誅弟(後書樊儵傳全)褚少孫補三王世家公戶滿意曰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趙岐注孟子以周公爲管叔兄白虎通姓名章引詩傳以周公行在第三管叔行在第四列女傳以管叔居周公下而以霍叔居成叔上書金縢僞孔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高誘注呂子察微開春篇言管叔周公弟蔡叔周公兄而注淮南氾論又言管叔周公兄蔡叔周公弟余謂諸說不全猶杜預以曹叔與周公異母而數五叔有毛叔也(王肅以毛爲文王庶子)綜孟子注疏韓詩外傳八俱以管叔爲周公兄(趙岐注與孟子本文不合故朱子更之)則從史例較合而以蔡郕霍先周公以霍叔先成叔皆不足憑矣至若白虎通列女傳及四人目以成叔名處霍叔名

武茲誤。猶杜氏誤以毛叔名聃也。冉當作丹。與聃同。經史相承誤从冉。故老聃亦誤聃。白虎通作南季載。音全通借。

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

案徐氏測議曰。伯邑考爲紂所殺。未必文王有意廢立。武王爲次弟。其序亦及也。方氏史注補正曰。紂烹伯邑考雖不見經傳。見世紀。但其後無封。必早死無後。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乃子服伯子附會之言。不足據也。余謂史公于下文云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蓋微弱久滅失傳爾。不得臆斷其無後不封。而殷道太子死立弟。說在殷紀。文王當殷時行殷禮。故伯邑考死。其子雖在。舍之而立武王。檀弓言舍伯邑考者省文也。左傳潘尫之黨。申鮮虞之傅摯。亦省去子字。史謂文王有意廢立。似誤會檀弓之文。方氏以爲子服附會亦非。

於是封叔鮮於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

案言三監不及霍叔而亂欲封霍于曹成之下疎矣

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

案武王似已封康叔于衛說在周紀牧野之役康叔布茲不可言少矣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從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於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衛君

案武王已封微子康叔非滅武庚後始封並說見殷周二紀蓋殷畿內千里紂之時去亳而都朝歌武王以殷舊都封微子與武庚皆封而異域各不相涉別割紂都內之鄘以封武

庚孔晁注周書作洛云封以鄭祭成湯是已又分其餘地爲衛邶鄘三國衛必別有名說在周紀道武庚滅而以所謂衛者益封康叔更增封檜虢等國於濟洛河潁之閒釋文曰王云武王封檜鄶邶如故羅泌以鄭鄘爲商後其後衛并鄘邶而鄭桓公東徙遂滅虢檜居之虢檜必成王所封在滅武庚後先儒謂武王封檜恐非康成詩邶鄘衛譜云成王既黜殷命伐三監更于此建諸侯衛爲之長孔疏云不以地盡封康叔故更建諸侯此語最精史言但分爲宋衛二國非是王伯厚疑周書中旄父爲邶鄘之一見困學紀聞二恐非當是更建諸侯之一耳朕當詳闕

周公關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

附案左傳曰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杜注爲周公臣晩出尚

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此言仕爵。孔穎達司馬貞俱糾史之謬。但爲周公臣。卽是仕爵。史似不誤。錢宮詹史記攷異辨之矣。

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索隱本聃作封。）

案此因左傳五叔無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泛說。不專指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杜以毛爲史直全毋涉。）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於情事未合。

子蔡伯荒立。蔡伯荒卒子宮侯立

案蔡爲侯爵。何以荒稱伯。又諡無宮。並說在世表

武侯卒

案武侯在位二十六年。此缺。

秦始得封爲列侯

附案封字當作列。而列字當作諸。湖本誤也。

子宣侯措父立

案當作考父說見表

哀侯酉九歲死於楚凡立二十年卒

案楚世家言文王虜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也與此異詞莫知孰是

伐蔡蔡潰遂虜繆侯

案此在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與表仝誤又春秋三傳無虜繆侯事恐妄

子景侯同立

附案景侯名固各本譌刻

二十九年

案四誤作二景侯在位四十九年也

陳司徒招弒其君哀公

案招弒悼太子，非弒君也，此誤。

誘蔡靈侯於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案非醉而殺之也，說在表。

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

案平侯爲景侯曾孫，其父爲隱太子，說在年表。又攷漢志於汝南新蔡縣注云，平侯徙此，雖不見經傳，當必有據，史不書疎已。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于上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爲悼侯

案平侯子者，蔡侯朱也。朱即位一年奔楚，不當從略，但云平侯子，且東國未嘗攻而殺之，俱說在表。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爲悼侯悼侯三年卒

案殺隱太子者楚靈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爲東國兄是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之太子朱出奔楚實緣楚費無極取貨東國之故亦不得言東國攻兄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爲蔡侯子遂別生異端造爲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甚明豈可誣哉悼侯止二年無三年說在表中隱太子之名左氏公羊春秋皆作有史從穀梁世本作友二字音全形近必非二名疑有一譌抑豈古人通借如曹世子首之爲手歟

弟昭侯申立

案昭侯之名或作申或作甲，皆與其祖全名，說在表。

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讒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於子常

附案：定三年左傳，蔡侯為兩佩兩裘，此及表皆言裘，而佩自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而裘即在其中也，左氏言佩，公穀言裘，亦互見之。

蔡侯私於周萇弘以求長於衛，衛使史鰌言康叔之功德

案：召陵之會，將長蔡于衛，衛侯使祝佗私于萇宏，此言蔡侯私宏求長，非，祝佗亦誤作史鰌，蓋以二人俱字魚而誤。

十六年，楚令尹為其民泣以謀蔡

案：表書于十七年，說見表。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於吳，吳為蔡遠約

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湖本誤招）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於州來

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然攷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疆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爲遂遷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也非吳興師來救也

乃令賊利殺昭侯

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索隱以利爲賊名矣

後陳滅三十三年

案當作三十一年.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　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

附案伯邑考之後失傳.或謂早死無後恐非.說已見上.而廣韻云.管姓管叔之後.通志于管氏云.管叔鮮子孫以國爲氏.亦未可信.

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五年衞師入郕.十年齊人鄭人入郕.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郕伯來奔.皆有傳.此則後世之略可見者.特不知名謚年世耳.

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文十四年左傳有聃啟.是其後世之可見者.

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

索管蔡有本作管叔非但十人中武王安得在輔拂之列伯邑考早死叔鮮叔度叔處或縊或廢止五人爾安得仍稱十人攷古編曰此十人者卽大誥之民獻十夫耶

曹叔世家

附索索隱本作曹叔振鐸世家諸世家無書名之例振鐸二字自不應有但史於列傳凡附見者不別題篇而此獨別出題非史公本文蓋小司馬增入也然管既無世何以名家自當以蔡曹標名乃史公反附曹于管蔡不亦乖乎索隱謂管是曹兄故題管略曹非也小司馬補史冂曹亦姬姓文昭春秋時頗稱顯國其後數十代從可附管蔡亡國之末而沒其篇第自合析爲一

篇。史詮曰，史公謂管叔亂無足載者，何以稱世家哉。當更曰蔡曹世家，斯得其實矣。

子太伯脾立

附案脾字譌篇作髀。

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案平何以稱仲君，而謚亦無，宮俱說見世表。

子惠伯兕立

案惠伯名多不全，說見表。

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爲繆公

案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說在表中。其弟者石甫之弟也。曹詩譜疏引史石作碩。

子桓公終生立

附案生字作湦。說在周紀。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弑其君殤公

案事在四十七年。

子莊公夕姑立

附案索隱云。夕音亦。卽射姑也。攷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亦姑。而春秋及史表並作射姑。曹詩譜疏引世家仝。此作夕者。必夜字之誤。脫猶功臣表深澤侯趙將夜。漢表譌作夕也。古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穀梁作夜姑。左昭二十五年中夜姑。釋文或作射也。

莊公卒子釐公夷立

案春秋有曹羈。曹赤之文。疑莫能明。說在表。

子宣公彊立

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盧。卽年表亦作盧。表從左傳作盧。古盧與盧通。說在年表。不聞名彊也。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名彊。其誤審矣。檀弓作桓公。鄭注謚言桓聲之誤也。釋文依注音桓為宣非。

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案此與人表並以成為宣弟。而左成十三年注以負芻為宣公庶子。杜注是。

成公三年晉厲公伐曹

案三當作二。

子武公勝立

案勝字誤。說在表。

子平公頃立

附案平公名須。此誤頃。

九年悼公朝于宋宋囚之曹立其弟野是爲聲公悼公死於宋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爲靖公

案此所說春秋皆無其事不知史公何據已辨在表

子伯陽立

案史誤以伯爲名說見表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　六年曹野人公孫彊

案此事不定在三年六年也亦說在表

旦求之曹無此人句夢者戒其子

附案湖本誤以夢者爲句

無離曹禍

附案索隱本作離注云離即罹也史詮曰湖本離作罹

乃乘軒者

附案史詮曰乃一本作及

陳杞世家第六

昔舜爲庶人時

案以舜爲庶人非說在五帝紀

姓嬀氏

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爲嬀史謂胡公之前已姓嬀不但乖舛無徵且與下文言及胡公周賜之姓相違反孔仲達見詩陳風及左隱八昭八疏鄭漁仲見通志氏族略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嬀在周曰陳尤爲妄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於陳

案襄廿五傳子産曰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胡公是閼父之子唐書世系表謂武王以元女妻遏父生胡公妄也又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索隱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公其續封歟恐未可信

弟相公皐羊立

案相或作柏說見表

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於彘

案事在十三年

子釐公孝立

案釐之曾祖爲孝公而名孝何也

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

案六當作五

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即位

案夷公立于幽王二年此誤

弟平公燮立

附案詩陳風譜疏引世家名爯與今本異豈平公有二名後人因見年表作燮遂改之歟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案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衛殺其君州吁

案州吁弒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于春秋書名之義矣

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　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案此史公仍桓五年左傳文其實非也既改陳侯鮑爲桓公鮑則陳字宜刪索隱本無陳字是杜注云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正月孔疏云赴者竝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設令兩以月赴則當于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但赴者共言正月之說臆解難通而再赴亦斷無是理陳果再赴夫子卽應審定其實決不傳疑以惑後世況國值變亂之際更奚暇競遣使赴告公穀又謂狂而出故以二日包之夫君雖病狂爲臣子者寧有任聽出走至昧其死日乎蓋甲戌己丑之間爲舊史有闕文如夏五之類夫子因而不革愼之也先儒亦有言是闕文者然以爲筆削後之脫簡則未合而杜據長歷所推月日亦不能無誤大事表中朔閏表敘云桓四年冬

嘗有閏十二月甲戌實是正月二十一日而已丑則二月七日經書正月甲戌不誤第甲戌之下有闕文已丑之上併脫二月兩字耳傳不知而誤以爲再赴杜不知而誤以今年之月爲之前年由失不置閏故也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

案年表云陳文公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他七年公淫蔡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

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攷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爲蔡女若他乃文公子他與佗仝桓公弟即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蔡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林立莊公卒弟宣公杵臼立佗簒立踰年無謚不成爲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爲文公子則與公羊桓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爲佗子何異誤一人表以厲公爲桓公弟亦仍史誤以陳佗爲厲公誤二以厲公母蔡女爲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爲兩人誤四佗自殺免

於蔡何涉謂蔡人爲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鮑誤六蔡人殺佗即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言厲公蔡出可據莊二十二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穀二家之說而傅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於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令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爲中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臼誤十一年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妄分厲公躍爲兩人誤十二左傳疏曰世本無利公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既以佗爲厲公在位七年便稱利公躍立五月而卒誤十三索隱及毛詩陳風譜左傳桓十二疏雖俱糾其謬然不甚詳核余故綜而辨之古利厲通用論語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左傳文七年利兵

亦卽厲兵也。

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

案完未定生于是年。說在表。

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

案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

齊懿仲

案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大夫。此云仲誤。云齊尤誤。當作懿氏而改齊字爲初字方合。蓋此追書前事也。

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爲陳侯

古史曰。太子未嘗奔晉。徵舒未嘗爲君。蓋楚入陳。然後陳侯奔晉耳。時陳侯在晉非奔晉也。經史問答曰。史記夏氏弒君自立。成公以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誣也。夏

氏未嘗自立成公已豫辰陵之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夏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爲陳侯可不辨而明已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疏證曰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薨此衍二十兩字

三十四年

案四當作五

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

索隱曰昭八年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此云兩姬又分偃師爲二人恐非

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

案哀公之縊因招殺太子發恚自殺恐無圍守之事

楚靈王聞陳亂乃殺陳使者

附索使者爲干徵師索隱謂卽司徒招謬甚。

使弃疾爲陳公

索左傳爲陳公者穿封戌也。弃疾爲蔡公。此誤。

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

索吳恐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弃疾奉孫吳圍陳。則未嘗奔晉矣。

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爲陳侯

索吳非行遯。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偃字。

七年陳火

附索七乃十之誤。

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王雖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四年吳復召懷公

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

案懷公元年四字衍大夫數語與逢滑之對不合以疾謝吳與以晉辭亦不合哀元年傳云吳之入楚也杜注在定四年召陳懷公因逢滑之言以晉辭吳則安得有如吳被留而死之事且爵定四年爲陳惠公二十八年又安得書于懷公四年乎年表謂如吳留死全誤而此誤尤甚蓋復召之說鑿空無據而惠公卒于定四年二月吳入楚是十一月召懷公在入楚後當十二月懷雖嗣位尚未踰年改元則以吳之初召爲懷元年妄矣吳止一召陳侯陳侯未嘗往吳兩言而決

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湣公

附案索隱云左傳湣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全也而左傳無湣公名周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誤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爲陳

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懷公子益滑公名越又名周也或以周臣二字連讀非

滑公六年孔子適陳

案六年當作七年說在表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史詮謂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是也但攷哀元年春秋經傳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全誤

時孔子在陳

案此謂滑公十三年也攷孔子至陳凡經五年其二次始則在定十五年當陳滑七年至哀二年而去當滑九年繼卽在哀二年至四年而去當滑十一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孔子三至陳者俱謬而其謬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滑公六年

孔子適陳。當定十四。十三年孔子在陳。當哀六。亦猶年表及衛世家謂衛出公八年。當哀十孔子自陳入衛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公十四年孔子在衛。尚未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衛。久已去陳。哀公十年孔子猶居衛。安得如年表陳衛世家之說。索隱未究其誤。妄疑孔子在陳何以有八年之久。前編亦未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駁孔子世家。皆非也。

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

案艾陵之戰。在陳湣十八年。非十六年也。是時陳已服吳。何煩再召。蓋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

案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湣公二十三年。此誤。

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於杞

案杞乃湯封之非周武王始封也下文言武王封杞並非說在夏紀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附案陳氏測議謂東樓西樓或所居地名題謀娶或名字當是也八表題公東樓子無西樓公蓋誤脫爾集解徐廣曰謀一作謨而索隱本云注一作謀音牒未知孰是索隱以東樓公爲謚號非

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

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彘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必無此理春秋傳廿三年書杞成公卒逆而推之武公卒于孫桓八年立于平王廿一年自厲王流彘後至平王二十年尚有三十四年則杞之四君必每君在位百餘年方能相及

其可信乎是知杞之代系必有脫誤也竹書于厲王二十四年書杞武公薨

子德公立

案集解索隱引世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

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

案注引世本曰惠公生成公桓公成公立十八年攷春秋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爲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僖五年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而娶伯姬者惠公也索隱誤故攷之世家既誤脫成公一代而又以桓爲德公弟并謚號亦不全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疎舛

桓公十七年卒

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僖二十三年卒是桓公以僖二十四年卽位至襄六年桓公卒則桓公在位七十年孔疏訂七十一年蓋自成公卒

年數之耳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杞桓公者也

弟文公益姑立

案文公父名姑容子何以名益姑豈杞郎于夷如楚君名熊之比乎

弟平公鬱立

附案春秋左穀作郁釐昭二十四史從公羊作鬱索隱曰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鬱来蓋鬱郁音近釐來字通索隱本引譙周作郁來而釐來爲聲之餘如樂祁爲樂祁犂之類見左昭廿七

隱公弟遂

附案春秋哀八年僖公名過孔疏引世家仝則遂字是今本之譌人表以僖公爲隱公子世族譜以僖公爲悼公曾孫茲

誤隱公不見於春秋

湣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案春秋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湣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七年乃杞湣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

是爲哀公

附案索隱引譙周云謚懿

湣公子敕立

附案徐廣云一作遬疑此公名遬也

杞後陳亡三十四年

案杞滅于楚惠王四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爲杞湣九年此言湣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湣十年至滅凡三十

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

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

案杞雖微小其事略不著然春秋經傳所書遷都及討伐盟會之事頗可紀錄何云不足稱述乎王氏士禛分甘餘話卷四言張杞園貞居杞城作杞紀十八卷體大思精然非爲杞而作乃安邱縣之志乘耳

皐陶之後或封英六

附案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卽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氏路史云六分爲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黥布傳正義言英後改蓼謬甚已辨在十二侯表其詳見後

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

附案史公作齊世家四岳爲其祖而此與鄭世家以齊爲伯

夷後則是齊有二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呂由太姜。太子晉云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衰。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爲四岳。一以爲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錯互至此。閻氏尚書疏證四云。言四岳者是。觀太公望稱呂尚。子丁公稱呂伋。系出四岳明甚。韋昭注伯夷四岳之族。詎便爲一人。且伯夷與舜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書悖。他尚足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僉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並稱爲祖者。以全爲炎帝之後。猶秦趙全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況四岳乃官名。人得爲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爲四岳之官。譙周云伯夷掌四岳。（齊世家索隱引）必非無據。（路史後紀以伯夷生太岳非）而其爲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命之。未是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

可見何得斥佐堯爲悖乎。呂刑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又曰伯夷播刑之迪。是伯夷嘗爲刑官。大戴禮誥志引虞史伯夷之語。則又嘗爲史官。復何疑其爲四岳乎。

伯翳之後周平王時封爲秦

案史公稱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其據以紀秦者元無所譏。秦紀稱秦之先顓頊裔孫女修生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爲伯翳。其言甚晰。女修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大業父不著。伯翳即伯益。爲大業子。故秦風疏曰。伯翳伯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漢地理志注曰。柏益一號伯翳。蓋翳益聲相近。後書蔡邕傳注曰。伯翳即伯益也。而謂之大費者。益封于費。竹書費侯伯益出就國是已。詩疏以大費爲名。路史云世更以爲字。皆非。乃史公于此言伯翳後爲秦。下文復言益後不知所封。析爲二人。明屬譌謬。而劉秀即歆。校山海經表仍其說。以益與伯翳

為二。羅泌遂以益為帝高陽之第二子隤敳。伯翳為少昊之後皐陶子。豈不悖哉。伯益之為伯翳。亦如皐陶之為咎繇。今以皐陶與咎繇為二人可乎。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本伯益作化益。亦見呂子求人漢書律歷志今更以伯益化益為二人可乎。漢書百官表益作朕。字類作䑓今又可為則一人乎。秦紀所謂大費輔禹平水土。即尚書暨益奏庶鮮食者也。所謂調馴鳥獸。即書益作朕虞。孟子益烈山澤者也。豈異人任歟。且虞廷果別有功績奇偉之伯翳。則羆熊虎而參禹益。奚獨滅沒焉不見于經。斯可知其妄矣。然則羅泌何以斷益之為隤敳。曰此泌信酈道元之過也。水經洛水注載晉永平惠帝年號元年九山百蟲將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隤敳。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也。鑿空附會。無異齊東野語。詎得依之。然則泌何以斷伯

翳爲皐陶之子。曰此又泌信劉向鄭康成諸人之過也。詩秦風疏引列女傳云。皐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皐子皐陶之子伯益。史正義引作陶子。困學紀聞六引作畢子。與皐秦仝。李邕爲李思訓碑云。畢子贊禹。甘生相秦。詩譜云。伯翳實皐陶之子。潛夫論志氏姓。高誘呂氏春秋當染注。陸德明孔穎達邢昺書詩左傳論語釋文義疏。唐書宗室宰相世系表。鄭樵通志略。均以皐益爲父子。夫虞朝五臣並列。夏代皐益仝官。寧有父子之分。又夏紀云。皐陶卒。封其後于英六。而后舉益授之政。使益果皐子。則皐陶之後卽益也。胡爲封其後于英六。而復舉益耶。又墨子尚賢篇云。禹舉益于陰方之中。使益是皐子。尚煩待舉陰方乎。又竹書載伯益薨在夏啟六年。則伯益最壽。路史謂年過二百。洵如斯言。益初佐禹之時。年已百餘。而列女傳以爲五歲。迂誕極矣。然

則皐益之父爲誰。曰皐益全族而異支。皐之父微不著。後書馮衍傳言皐陶釣雷澤。賴舜而後親。則其式微可知。路史後紀注引季代歷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妄。伯益之父。但傳大業而已。其輩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爲皐陶生伯益。路史以大業爲皐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爲皐陶祖。或以大業爲皐陶曾祖。何錯戾若是。史公固無是言也。然則皐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鄭桓公云。嬴伯翳之後。韋注伯翳舜虞官。少皞之後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嬴姓之祖。晉傳嬴姓出少昊。其源甚著。史公亦並無皐益祖顓頊之語。自漢地理志言伯益出顓頊。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從之。唐表并以顓頊爲嬴姓尤謬。索隱路史遂深譏秦趙祖母族。非生人之義。夫秦趙何嘗以母族爲祖哉。世儒誣之爾。而并詆之

謬尤甚。路史嘗論之曰。班固之徒以女修爲男子而系之高陽後。至世紀直以高陽生大業。以大業妻女華爲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扶始生皋陶。皋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宗室表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實也。唐表宰相裴氏世系云顓頊裔孫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皋陶皋陶生伯益所說又別其妄尤甚然則秦于皋益宜何祖。曰祖伯益。舜賜伯益嬴姓。不賜皋陶。秦爲嬴姓。始自伯益。故以伯益爲首。五句用詩箋皋陶乃偃姓。嘗爲英六諸國之祖。秦與皋陶無涉。詩疏引中候苗興云皋陶之苗爲秦。通志略云秦起于皋陶。俱非也。然則左傳楚滅六蓼。何以臧文仲有皋陶庭堅不祀之歎。曰六爲皋陶後偃姓。蓼爲庭堅後姬姓。皋陶出少昊。庭堅出高陽。羅泌父子言之頗詳。惟以英六爲嬴姓。非。自世儒妄以皋益出顓頊。而漢書人表載高陽之才子八愷。

直以皐陶易庭堅。于是異辭紛出。潛夫論志氏姓云。高陽氏之八愷。後嗣有皐陶。蓼六英皆皐陶後。易林需之大畜云。龍降庭堅。爲陶叔後。高誘淮南氾論注謂蓼爲偃姓侯國。皐陶之後。與夏紀以許爲皐陶後全反。康成注論語以庭堅爲皐陶號。見左文十八疏。杜注左傳依楚世家以六蓼皆皐陶後。以庭堅爲皐陶字。杜本班附唐表用之。魏書高允傳以英蓼爲皐陶後。俱非也。蓋庭堅若卽皐陶。文仲不應連言之。而唐虞之時。人以名稱。未必有字。卽或有字。亦無緣皐陶之字獨傳。陸粲左傳附注以庭堅爲皐陶子若孫。謂蓼六二國皆皐陶後。庭堅以支子別封。此說亦非。水經決水注以蓼爲皐陶封邑。沘水注以六爲皐陶封其少子。陸說本之。明傅遜左傳注解辨誤曰。庭堅旣皐陶子若孫。則在堯舜後矣。八凱中何得有庭堅。庭堅爲八凱之一。必非皐陶。亦非其後。傅氏之辨是

杜注八元八愷以禹益皐陶稷契之倫妄相配合本不足信文仲並舉二國之祀豈可合兩異姓爲一人而所云不祀忽諸者傷楚臑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臧季宣孟忠勲無後之意非謂其後盡絶也羅氏泌謂左不然皐陶之後猶有舒蓼宣八年始滅在文公五年滅六蓼後路史注云皐陶後舒蓼偃姓與蓼既自二國而舒又自一國黃帝之後任姓杜預誤分舒蓼爲二國孔疏以爲舒蓼滅復封俱誤舒已滅于僖三年矣舒庸成十七年滅舒鳩襄二十五年滅宗何遽歎其不祀若依庭堅卽皐陶皐陶爲益父之說則秦方盛于西徐延于東趙基于晉更不當言不祀余因史記而類辨之如此

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

家左傳后夔之子伯封爲羿所滅夔是以不祀則固有封國矣蓋夔與垂龍皆以名爲國其後垂地屬于衞春秋隱八年

遇于垂是也夔地屬楚熊摯所封僖廿六年滅者是也龍地屬魯成二年齊圍龍是也益字當衍

右十一人者

案當作十八

故弗采著於傳上

附案考證張氏曰上當是云字之譌

其後越王句踐與

案句踐非禹後說在越世家

史記志疑卷十九終